

**立法會問題第八條**  
**(書面答覆)**

會議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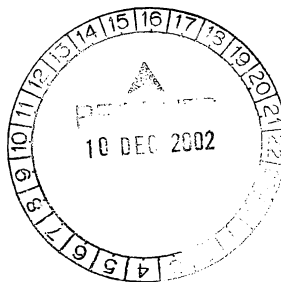
提問者：鄭家富議員

作答者：政務司司長

問題：

關於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的次數、類別及成功率；
- (二) 有何機制監管執達主任的工作；以及有否評估執達主任的工作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現有法例及措施是否須作出修改，以增加執達主任的權力及執行法庭命令的成功率；若沒有，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我們已就問題諮詢司法機構，並收到以下資料及回應：

- (一) 現將執達主任在過去兩年，嘗試執行各類別法庭命令的次數及其成功率分別列述如下：

	2000年		2001年	
	嘗試執行命令次數	成功率	嘗試執行命令次數	成功率
追租扣押令	8550	30%	8011	27%
財物扣押令、裁判官手令及其他命令	13675	14%	11234	15%
收樓令	15560	98%	13497	98%

就追租扣押令及財物扣押令而言，祇有在有關處所內所存放的貨物和實產價值足以使執達主任進行扣押行動，或是判定債務人即場清還欠款此兩種情況下，是項執行法庭命令的行動才會被界定為“成功”。假如被告人身無分文，或在有關處所內所留下的貨物和實產又毫無價值，或它們的價值不足以抵銷有關行動的支出，又或是被告人不知所踪，有關行動便會被列入“不成功”類別。

- (二) 執達主任的工作是受到司法機構內部和外界如判定債權人或業主監管的。

司法機構內部設有高級執達主任職位。他們負責監察屬下執達主任的日常工作，並定期提交考績報告，以便司法機構管理階層審閱及進行監管。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亦鼓勵業主或判定債權人等人士陪同執達主任執行法庭命令。事實上，約有七成的執行命令行動是在判定債權人和業主見證下進行的。由於此事與他們有利害關係，他們自會監管執達主任的工作表現，以確保法庭的命令得以妥善執行。

- (三) 執達主任的權力來自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38A條。條文規定執達主任需按照法院規則完成交付羈押的命令，並送達兼執行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妨礙執達主任執行職責的人可被控以藐視法庭罪，可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處監禁兩年。

以上答案第(一)部份曾指出，假如被告人身無分文，或在有關處所內所留下的貨物和資產又毫無價值或它們的價值不足以抵銷行動的支出，又或是被告人不知所踪，執達主任的工作便會被視為不成功。司法機構認為執行法庭命令的成功率未必能通過修改法例及措施以增加執達主任的權力，而獲得改善，亦沒有計劃作出此等建議。